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趙翊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7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aosyw123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43466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十八屆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大會實施計畫(13016129_10434666100A0C_ATTCH
1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第十八屆「模範志願服務家庭
表揚活動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4年7月13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40392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為鼓勵志願服務家庭化，使志願服務融入家庭生活中，特辦理第十八屆「模範志願服務家庭表揚活動」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志工家庭，於本（104）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推薦表及相關附件資料交至本局社會教育科趙翊雯教師彙辦，俾憑送交市府社會局辦理初審後向該會推薦徵選。
- 三、旨揭表揚相關資料請逕自主辦單位網站（http://www.tav.e.org.tw/notice/notice_detail/63）下載；或逕電（04）2326-6938曾明鏡秘書長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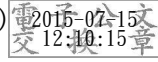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





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、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、高雄市岡山社區大學、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、高雄市歡喜志工隊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志工團、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、紫竹林精舍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、港都社區大學、高雄市澄清湖友緣慢跑協會、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